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VAN TOAN(越南國籍，中文姓名：潘瑗泉)

選任辯護人 賴冠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9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N VAN TOAN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要件之判斷，無須經嚴格證明。而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

二、茲因被告PHAN VAN TOAN羈押期將屆，經本院於115年6月15日行準備程序並訊問被告關於延長羈押之意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仍否認犯行，惟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本院審酌被告為外國籍人士，在我國境內聯繫因素較低，有隨時出境或失聯潛逃之可能，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01 之虞，本件被告否認犯行，且本案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為
02 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罪，刑度甚重，且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
03 12日訊問時，自陳並非首次聽從他人指示收受國外包裹後以
04 埋包方式交付，顯有反覆實施運輸毒品犯罪之虞，而有刑事
05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
06 羈押原因，又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
07 行，並確保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
08 查與認定，本案尚未審結是羈押之必要性仍屬存在。又衡以
09 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
10 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經
11 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2 兩相利益衡量後，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當，符合憲法比例
13 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而認前開羈押
14 原因依然存在，經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尚無法以具保、責
15 付、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
16 替代，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
17 原則，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應自115年8月12日起延長
18 羈押2月。被告及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均未聲請傳喚證人，
19 應認無勾串證人之虞，尚無繼續對被告為禁止接見、通信處
20 分之必要，併諭知自被告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其接
21 見、通信之限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5 法官 劉佳紋
26 法官 許翔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郭盈呈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